

收文編號：0990004192

議案編號：0990802071000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9年11月10日印發

院總第308號 政府提案第6565號之13

案由：行政院函，為修正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增減之「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099003923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增減之「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99年7月27日以院臺法字0990039230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伯替唑他」(Brotizolam)係第3級毒品，惟依其藥物性質，屬短效之BZD類藥品，具抗焦慮鎮靜及骨骼鬆弛作用，審酌其安全性與國內使用現況及參酌世界各國多將其列為鎮靜安眠藥物管制級別最低等因素，改列為第4級毒品。
- 二、「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係屬安非他命類興奮劑之新興合成物質，考量其服用一定劑量後，會產生如服用甲基安非他命與快樂丸般如心跳加速、愉悅感、多話、情緒及活動力亢進等效果，並會產生嚴重鼻出血、心臟病發、血管收縮、心律不整、幻覺、妄想、錯覺、焦慮、憂鬱、短期記憶喪失及痙攣等呼吸、心臟、精神與肌肉骨骼危害之副作用。參考國內已有查獲案例，且各國已陸續傳出濫用並列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入管制等情，審酌其濫用性、社會危害性與成癮性，為避免該成分濫用，有必要列為第 3 級毒品加以管制。

三、檢附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法務部（含附件）

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

附表三

第三級毒品（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

品	項	備	註
2	（刪除）	本項伯替唑他（Brotizolam）改列第四級毒品	
25	4- 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	本項新增	

附表四

第四級毒品（包括毒品先驅原料，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

品	項	備	註
71	伯替唑他（Brotizolam）	本項由第三級毒品改列	